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99 至 10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為因應電信、傳播之技術與服務快速匯流，並且確保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多元文化發展，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總統公布施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組織法第 1 條明定本會設立目的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本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正式成立後，即努力不懈，期望達成此使命，以不負全民所託。

依據前述使命，本會為我國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之獨立機關，在獨立、負責、平衡及追求最大公共利益之施政信念下，掌理下列事項：

- (一)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
- (二) 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 (三) 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 (四) 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
- (五) 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
- (六) 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
- (七) 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 (八) 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
- (九) 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 (十) 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 (十一) 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管理。
- (十二) 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 (十三) 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 (十四) 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二、願景

「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

本會放眼民國 110 年以後之台灣通訊傳播市場情境：隨著通訊傳播之不斷匯流，通訊、傳播服務已無分野；法規制度健全而有效，資源能被充分利用，以促使技術與服務不斷地創新；任何人都可容易地進入市場提供服務，並藉由市場力量提供價廉質優之服務，政府只需作最小的管制與介入；技術與服務蓬勃發展，媒體自由而多元地發展但充分自律，任何國民皆能享有安心、多元及無所不在的優質通訊傳播服務。

目前本會運作與業務監理已具一定之基礎，但與前述情境仍有落差：各類市場皆已開放競爭，但部分市場仍由少數業者寡占；產業界之匯流已具雛形，但法規制度仍無法因應服務及技術匯流之快速變化；已完成村村有寬頻目標，但部份弱勢族群仍無法享有完善通訊傳播服務；媒體

及網路發展自由而多元，但內容及安全常受民眾質疑。這些問題仍待本會解決，以為國人建構及維護優質通訊傳播環境。

為實現前述情境，本會作為通訊傳播市場之監理者，應積極改善與提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爰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之願景，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為達成前述願景，在信念上，本會將以獨立、負責的精神，平衡通訊傳播市場上不調和、失衡的現象，追求最大的國民權益、消費者利益及產業利益；並重視通訊傳播產業的健全發展，創造與促進產業間與企業間的公平競爭。

在作為上，本會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的原則，對同一產業的業者無差別待遇，對新技術新服務無差別管理。在市場機能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本會尊重市場機能；當市場機能無法正常運作時，基於維護公共利益，本會將依最小必要的監理原則，採取各種適當的監理措施，藉此輔助市場機能；並有效利用普及基金及各項資源，協調通傳產業界及政府相關部門，促進多元文化的均衡發展，提升偏鄉弱勢族群的通傳近用。

本會擬訂四大施政目標「促進匯流；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維護國民權益及保護消費者；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並規劃相關策略如下：

（一）促進匯流：推動數位化帶動產業發展；鼓勵新技術及創新服務；因應匯流整備資源及制修法規。

（二）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促進跨平台競爭；監理重心逐步移至批發服務市場，落實行為管制；因應科技進步修正競爭相關法規。

（三）維護國民權益及保護消費者：提升通訊傳播服務品質；維護民眾收視聽權益；保障弱勢族群近用通傳服務權益；建立消費者利用通訊傳播服務之安全機制與風險防止意識。

（四）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推動傳播及電信之普及服務；媒體自律與公民監督；維護電波秩序。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完備通訊傳播匯流相關法規

為達成「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施政目標，在不變動現有法規架構情形下，加速整備通訊傳播監理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順應當前通訊傳播技術進步與產業發展實況，本會分別於 96 年 2 月 16 日以通傳技字第 09605024150 號及通傳法字第 09605023090 號函將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嗣分別於 96 年 5 月 14 日及 96 年 5 月 31 日函請本會依相關機關及院內有關單位意見檢討修正。

因通訊匯流的發展，並非僅是通訊技術的革命，同時促使產業結構與營運模式產生重大變革。倘繼續沿用現行法律之管制架構，其結果將對提供相同服務的網路或業者採取不同的管制，非但有違平等原則的基本法理，且因為管制分類與市場結構的落差，致使管制政策失焦，進而發生「過度管制」或「管制不足」的情形。本會爰依通訊傳播基本法揭示之原則，通盤檢討研修電

信法及廣電三法，予以整併為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並以 96 年 12 月 20 日通傳法字第 0964680132 號函將該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查。嗣經行政院秘書長以 97 年 4 月 1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08556 號函請本會參酌相關機關意見再行檢討。97 年 7 月 24 日本會再以通傳法字第 09746022400 號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適值本會第 1 屆委員任期屆至，行政院以 97 年 8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32719 號函復將草案重提第 2 屆委員會議審視。

鑒於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尚需凝聚各方共識，審慎研議，因應數位匯流發展現象之進程，第 2 屆委員以提出廣電三法修正案及電信法修正案為主要施政目標之一，以解除不必要管制、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增訂因應監理實務迫切需要規範及組織轉型必要規範為修法重點。

2、排除新技術新服務之市場進入障礙

數位科技精進，網際網路無遠弗屆連結了全世界也打造了全球最大的共通平台，在這樣的環境下，服務早已脫離了原先必須依附在特定基礎網路的情形，基礎網路也擺脫了只能提供特定服務的限制，匯流正在加速進展。傳統以垂直管制規範之通訊與傳播兩大類服務，不可避免地將逐漸走向基礎網路層與服務提供層分離管理之水平管制規範。惟制度轉換需要時間，科技與服務的發展卻片刻不停留，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6 條所定「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限制之」原則，即便新的「通訊傳播管理法」尚未訂定完成，本會仍儘力於現有的法制架構下，以新的詮釋及可進行的修法方式，促使各種新科技與新穎服務能於市場出現，並為民眾所享用。

通訊與傳播業者現今都遇到營收成長遲緩甚至衰退之情形。通訊業的語音服務市場營收已達飽和，必須藉由系統具備之寬頻服務能力，探索數據、簡訊、影音加值等多媒體及種種應用服務的價值；傳播業的廣告市場營收亦已達瓶頸，必須藉由系統數位化帶來之高畫質、互動與多媒體能力，尋求另一成功之經營模式。而行動電視服務，正是此二類業者均有技術能力可嚐試提供之型態，本會亦樂見其用戶能享受到各類新穎的服務。

為使國人享有高品質行動電視及互動式多媒體服務，並期不同技術皆有發展之機會，本會將研議新興技術之應用服務模式及多媒體內容服務管理機制，完成管理規則修訂，冀期增加多媒體傳輸平台供民眾選擇，同時提升國家競爭力。

3、推動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積極投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談判及相關活動，促進全球通訊傳播自由化，並協助我國業者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另於雙邊合作部份，我國已完成與巴拿馬、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刻正積極與美國商談雙邊協定事宜，包括投資協定、電子商務等協定。

持續推動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相關事宜，包括「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議（MRA）」與加拿大、澳洲、新加坡、香港、美國完成簽署第一階段（Phase I）MRA 後，刻正積極與加拿大、新加坡及美國洽談簽署第二階段（Phase II）MRA 的相關事宜；同時，本會與其他 APEC 會員洽談簽署 MRA Phase I 合作的可能性中。

爭取擔任 APEC TEL 主辦國，以展現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的表現，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以及通訊傳播發展。

4、推廣數位電視高畫質化

目前世界主要國家皆致力於推動高畫質電視產業（High Definition Television, HDTV）之發展。行政院新聞局爰於民國 95 年「數位娛樂計畫」項下，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建構高畫質電視頻道測試平台。為配合數位無線 HDTV 之發展，本會於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核准公視使用第 30 頻道於北部及南部地區進行高畫質電視工程試播，其試播工作項目計有電波涵蓋區域分析、行動接收、同鄰頻干擾評析、多路徑干擾評析、市場調查及未來營運模式等，以評估數位無線 HDTV 之最佳播放模式供未來開放之參考。

我國已正式開放數位無線電視播出，相關技術規範已修正完成，未來透過試播工程及召集產官學界參與高畫質數位電視技術研討會，推廣本會相關技術規範，並蒐集國內外高畫質電視發展現況，提出適合我國高畫質電視技術層面之分析與發展趨勢，以作為高畫質數位電視相關技術規範未來修正調整之參考，俾利推動我國高畫質電視發展。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落實競爭機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會為促進銜接國際趨勢及保障消費權益，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在通信市場之相關資費管制部分，辦理跨網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架構規劃及持續推動價格調整上限管制兩項工作，其執行成效如下：

（1）跨網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架構規劃

本會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場公平競爭，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21 條，並於相關會計報告格式及會計科目等增訂固定通信網路元件以外之行動通信網路元件項目，於 97 年 11 月 20 日發佈施行，並將法規修正案中英文版刊登本會網站，以奠定為行動網路元件成本之細分化基礎。

（2）持續推動價格調整上限管制

現有價格調整上限管制係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連續實施 3 年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受管制電信事業相關資費已分於 96、97、98 年依公告 X 值逐年調整。依據業者提報本會資料顯示，固網業者 ADSL 服務之用戶，3 年來合計受惠金額約為 32 億 9 千餘萬元。

另依業者提供資料顯示，行動通信 2G 業務部分，自 96 年 4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計有月租型 59.7 萬、預付卡 260 萬、市話撥 2G 計 1,300 萬客戶受惠，受惠金額共約 14 億元。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月租型 58 萬、預付卡 256 萬、市話撥 2G 計 1,300 萬客戶可受惠，受惠金額共約 15.5 億元，總計實施 X 值後，兩年共嘉惠民眾近 30 億元。

實施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機制以來，不僅提升電信事業之營運效率，亦使消費者享有更優惠之電信費率，造成業者與消費者雙贏，成效相當卓著。

2、完成通訊傳播新技術應用發展頻譜規劃及整備

隨著通訊傳播新技術的日益發展及通訊傳播市場之開放與自由競爭，在數位匯流之趨勢下，各界對頻率的需求愈趨殷切。700MHz 頻段因具有佈建成本低、高穿透性及涵蓋率廣等良好系統建置與電波傳播特性，近年來已成為各國高度關注其未來發展趨勢之重要頻段。目前世界各國針對 700MHz 頻段之收回與再利用的時程與規劃各有不同，且各國制定頻譜政策與法制架構時所考慮的重點亦有所差別。以美國為例，該國過去將該頻段指配由類比電視廣播服務使用。但隨著視

訊傳輸數位化，類比電視廣播服務將逐漸淘汰，目前美國 FCC 對於 700MHz 頻段收回後之新用途已完成規劃，並於 2008 年 1 月進行該頻段之拍賣工作，並於該年 3 月中旬完成拍賣作業。

為順應此一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數位匯流時代之來臨，本會配合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Network Communications Program：NCP）之推動與執行，針對 700MHz 頻段收回後再運用之議題做深入廣泛的研究，以期在技術面、應用面、政策面、法制面等面向提出務實可行之建議方案，做為本會施政之參考。藉由跨領域整合研究並研議新型態業務之開放、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之發展及滿足市場需求，除可促進國內相關產業發展，藉以促使有限而珍貴的頻譜資源得以有效加以利用，並可達成與國際現況及趨勢接軌之目標。

3、提升電波監測網性能以因應無線寬頻技術發展

本會現有之無線電監測系統係於 87 年採購建置，對於 AM、FM、TV（類比）及專用電信電臺等之窄頻信號源監測效果良好，然而對於日益增加之寬頻信號源，如現今通用移動通訊系統第三代行動通訊技術（Univers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 Third Generation，簡稱 UMTS3G）之行動通訊信號及未來 DVB 無線數位電視、無線寬頻接取（Wireless Broadband Access；簡稱 WBA）等寬頻信號源，現有系統已無法滿足監測作業之所需，實有必要將接收機等設備升級，提升系統功能以因應未來更多新型寬頻信號源及突發干擾源之有效監測。

爰本會辦理「提升電波監測網性能以因應無線寬頻技術發展」計畫，目前依照計畫進度期程，已完成監測車軟硬體升級資料之蒐集。並完成監測車升級規畫（格）書之核定及監測車升級採購案招標作業。

4、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

在通訊傳播匯流趨勢下，各種數位內容或服務得以在不同之載具或系統（平臺）上傳輸，此將造成通訊傳播相關產業之整併及通訊傳播服務及市場之整合；惟因網際網路位址難以記憶，使用上之便利性不足，電信號碼仍將用於消費者的識別，且需求將更為殷切。

電信號碼為攸關公眾利益之社會公共資源，為促進電信號碼資源之合理、有效使用，以維持通訊傳播市場公平競爭，並滿足消費者便利性之需求，實有妥善規劃管理之必要。惟現行電信號碼之管理方式，在電信業務蓬勃發展下，作業日趨繁雜已不符所需，實有必要建立資訊系統輔助處理，以提升管理效能及號碼資源之使用效率。

本會於 98 年完成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作業，將電信號碼核配、收回、需求預測及資訊通報等管理作業完全 e 化，以簡化電信號碼管理作業流程，並藉由需求預測機制之建立，充分掌握電信號碼使用狀況及未來需求，落實號碼資源之合理有效使用。

5、引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

為因應使用者寬頻之需求，本會將增訂建築物光纖建置設計範例、光纖技術規範查驗標準作為建築物起造人設計及打造寬頻化建築物之依據，期望至 102 年，新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比例可達 60%，使用者可以依據其需求，選擇任何網路，使用具有品質保證的通訊服務。

6、宣導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知識

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後，業餘無線電實施分級制度，以常態性的方式辦理人員資格測試，並採用電腦考照系統，惟大部分民眾對於業餘無線電機屬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並未充分瞭解，爰本會擬透過各種宣導方式，導正民眾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

目前依照計畫進度期程，已完成辦理第一場次宣導會，確定宣導品樣式並簽核完成宣導品內頁之宣導資料。並完成製作宣導品手冊，辦理設計媒體宣導樣式。

(三) 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

電腦網路有別於傳統媒介的播送模式，具備公共領域及去中心化特質，和傳統媒體運作型態截然不同；且因網際網路無國界的特性，網路上每一使用者皆能選擇在國內、外架設網站、發表言論或是瀏覽各國的網頁內容，無法如廣電節目可以作全盤之審查、監理，故傳統媒體的管制思維並不同等適用於網際網路。

根據交通部 2007 年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 6 歲至 12 歲兒童使用網路比率達 62%，12 歲至 18 歲之少年更是高達 90% 以上，網際網路內容較傳統媒體複雜得多，對身心尚在發展之兒童及少年，如何確保其上網安全，是數位時代之重要課題。

家長係作為兒少免於接觸不當網路資訊內容防護網中重要之一環，而呼籲使用過濾軟體又係賦權 (Empower) 家長防護兒少遠離不當網路內容，促進兒少安全上網之重要方法，本會將持續逐年辦理「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計畫」，期透過種子教師對國中小學生家長宣導網路內容分級及過濾軟體相關概念。

2、排除政府從事非公共利益之政令宣導或置入性行銷

本會於 98 年 3 月 2 日、3 日、4 日辦理 3 場衛星廣播電視法公聽會，邀集學者、專家、業界、公民團體等代表參與，就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如名嘴條款、新聞查證、廣告分級、置入性行銷、回復權等），並蒐集各界意見與建議。惟就政府得否進行置入性行銷議題，各界意見紛歧，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中華電信等單位建議應限制於競選時間，並應由預算法規範。

針對本議題，本會已召開多次內部研商會議，針對應否全面禁止政府贊助及置入性行銷、廣告分級、新聞查證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研修條文內容。

3、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1) 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

近年來，電信服務消費爭議居高不下，為敦促業者能主動、迅速、妥適地處理其與用戶間之爭議，以期達到「以客為尊」的目標，本會將年度內所蒐集之消費申訴統計資料，合併於電信服務品質調查報告，並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供消費者參考。本會於 97 年底完成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並將調查結果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98 年度將另針對第三代行動通信 (3G) 業務之業者進行服務品質調查及評鑑，除於 98 年 1 月 16 日完成訂定「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作業要點」並公告周知外，並於 98 年 3 月 23 日完成「委託 98 年度民眾對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計畫」及辦理公開招標事宜。

(2) 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

鑑於國內消費意識抬頭，並保護消費者權益，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8 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1 條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 54 條等規定，檢討各行動電話業者服務契約內容，配合業者提供之電信服務變更、消費申訴之形態及消保團體之關注事項，進行檢討修正各行動電話業者與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

本會業於 98 年 1 月 20 日及 3 月 5 日分別完成行動電話業者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檢討。業者並已陸續於 98 年 3 月 23 日前將修正後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提報本會辦理審核。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本會已完成威寶電信、亞太電信、大眾電信等 3 家業者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初審作業。

(3) 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近年來電信自由化之推動及電信技術之創新運用，使得電信業務蓬勃發展，電信服務已成為民眾生活必需品。而市場競爭使通信費趨向合理便宜，誘使消費者更頻繁大量的利用電信服務傳達訊息，業者應愈加審慎處理日漸龐雜之用戶帳務事宜。本會遂針對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等電信事業進行帳務查核，督責電信業者提高計費正確性，避免計費錯誤情形，以減少消費者之損失，免除消費爭議。為達成通訊傳播基本法所揭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弱勢權益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目標，並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本會於 95 年度本會針對 13 家電信業者進行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期間共進行 4,680 次通話之通信紀錄 (CDR) 正確性查核，結果為 100% 正確 (權重 50%)。另針對 13 家業者各抽查 30 份帳單，發現 2 家業者分別有國際漫遊費率誤植及「113 婦幼專線」計費錯誤情形，共影響 4,961 位消費者，經督責業者完成補正後，已回復消費者所受損失。

自 98 年起持續採實測方式，進行電信業者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以督責電信業者提升帳務作業品質。「98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查核實施計畫書」業於 98 年 2 月 28 日完成，並自 98 年 5 月份起每個月查核 2 家業者，預計於 98 年 10 月份完成 11 家業者之帳務查核作業。

4、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

為擴大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提升傳播內容之品質，保障公眾權益，並基於政府資訊透明公開原則，掌握辦理進度，自 97 年 1 月起，本會即逐週登錄民眾對傳播內容案件的意見表達，逐月彙集分析，並每季對外公布，以便瞭解民眾意見及追蹤處理情形。對於民眾檢舉案件，本會均調閱其播送內容，循行政程序依法處理，其相關核處案件並公布於網站，以便關心傳播內容業務者，進一步瞭解民眾意見傾向及處理情形。

98 年 1 月起本會已啟動傳播內容申訴網的服務，此一網站係參考英國通訊傳播監理機關 Ofcom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定期公布民眾對電視內容意見的作法而設置，其目的是在鼓勵民眾監督廣電媒體的意識與實踐行動。98 年度將結合「傳播內容申訴網」舉辦「邁向健康的傳播內容環境—系列活動」，舉辦抽獎活動，辦理傳播業者、政府 (含地方) 相關機關與民眾對話溝通平台，回應民眾參與監督媒體訴求、瞭解傳播業者營運是否符合服務 (或經營) 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加強傳播業者內部問責及公民審議制度之推動，以強化傳播內容申訴機制。

5、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

囿於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的錯誤認知，常造成社群間不必要的對立與爭執，徒浪費無謂的社會資源與成本，而使我國無線產業的推展蒙上陰影。由於電磁波摸不著，看不見，應屬風險溝通，長期教育的範疇。復考量資訊的傳遞無所不在，尤以網路無遠弗屆，影響深遠。是以，本會延續去 (97) 年「基地臺管理及電磁波觀念溝通宣導會」的作為，於今 (98) 年編列 140 萬元經

費，委由專業公關公司規劃一系列的基地臺電磁波宣導活動課程，其中包含邀請國內知名教授講解電磁波基本概念、日常電器用品電磁波實際量測及手機電磁波相關實驗等等，深入學校及基層，提供正確的電磁波知識，推動向下紮根的工作。由於該活動內容生動有趣，能讓與會者對電磁波留有明確的認知與感受，且藉由現場實驗，去破除目前網路流傳有關電磁波不正確訊息（諸如手機煮蛋）所帶來的迷失。觀乎 5 月份的校園首場宣導會，莘莘學子報名踴躍，反應熱烈超乎預期，本會預估，受宣導的民眾（學生）對基地臺電磁波能有正確觀念的比率應可達 65% 以上。

6、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計畫

國內商業電子郵件濫發亂象，其問題癥結在於商業電子郵件發送行為欠缺法律規範所致，濫發人基於商業利益誘因，無視社會觀感及收信人權益。在本會敦促業界透過自律防制形成之防制網中不斷尋找漏洞伺機濫發，是以本會已將商業電子郵件發送行為儘速納入法制常軌，以落實收信人權益，提升網路安全與效率，列為本施政計畫重要發展課題之一。

經本會 98 年度全力配合執行本項施政計畫，已初步獲致多項成果，比如本會研擬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業於 98 年 2 月 26 日經行政院第 3133 次院會審查通過，行政院並於 98 年 3 月 9 日函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20 日院會決議交付交通委員會審議中。而為加強防制跨國濫發行爲，本會已與巴西、日本及澳大利亞等國建立合作關係，透過濫發源資料交換及定期交流模式，建立國際聯防網絡。鑒於商業電子郵件濫發行爲多為跨國濫發模式，本會業將擴展防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國際合作事務，定為本施政計畫重點工作之一，賡續積極推動辦理，以遏阻不當濫發行爲，確保國民通信權益。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1、建立電視節目對性別平權之製播原則

鑒於國際間許多先進國家，諸如加拿大、法國、新加坡、澳洲及英國等都非常肯定多元文化理念的正面價值，甚至以修訂法令、舉辦藝文活動、編訂教材、公共廣電媒體服務及研究計畫等方式表達對人權的維護尊重及對文化傳承保護的決心。本會依「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成立宗旨，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5 條「提升、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等法定任務，於 96 年 2 月 26 日公告本會「促進多元文化政策綱領」及「保障弱勢權益政策綱領」，作為本會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業務之準據，除於 96、97 年辦理「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人才培訓」研討會、「補助製播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節目」及委託辦理「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外，並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代表共同編印「認識廣電多元文化」一書，供各界於製播廣電內容時參用，以維護多元社群權益。

98 年起並規劃辦理電視節目內容對於性別議題表現之案例分析，藉由上開研究計畫檢視我國電視節目內容涉及性別議題表現，使電視媒體業者由實際之節目案例瞭解性別平等之意涵，並作為本會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2、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

目前電視所提供服務，均以一般閱聽眾為對象，對於弱勢族群所提供之服務相對有限，而在弱勢族群當中，關切之重點多集中在原住民等少數族群或偏遠地區民眾，因此身心障礙者在電視近用上可謂是弱勢中的弱勢。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通訊傳播基本法：「通訊傳播應尊重弱勢權益」之規定，本會從 97 年起即推動「保障聽障族群收視權益推動電視手語新聞節目」施政計畫，以聽障者需求為考量，促使電視業者在製播新聞節目時提供必要之近用服務，以達成聽障者資訊取得無障礙之目標。並與各機關研議各項補助或獎勵措施，以聽障者需求為考量，促使電視業者在製播新聞節目時提供必要之近用服務，以達成聽障者資訊取得無障礙之目標，期能制定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之政策。

另考量國內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重點，大多集中在醫療、教育、就業等權益維護上，過去從傳播角度探討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相關研究亦極為欠缺，故為還給身心障礙者原本應有的參與權利，98 年規劃透過委託研究方式，建立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需求之背景資料，另為因應未來數位化的發展趨勢，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無障礙，期望透過本計畫之研究，瞭解如何提供身心障礙者電視收視輔具，以及電視台業者應提供何種電視近用服務措施，以作為政府機關推動電視近用服務政策之參考。

3、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本會自 95 年成立後，依法定職權持續推動語音與數據通信服務及有線電視服務之普及。藉由通訊傳播資源之整合，促進通訊傳播之普及，並營造有利通訊傳播網路普及之誘因，以縮減城鄉數位落差，保障偏遠地區民眾同享基本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

為落實電信普及服務之宗旨，推動部落（鄰）有寬頻政策，將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延伸至更偏遠部落等地區，解決原住民部落無寬頻網路可用之問題。依住戶數量、上網需求、地方經濟發展、當地具潛力的景觀、文化特色及旅遊、民宿等條件，規劃網路優先建置地點，並於 97 年 6 月指定中華電信、台灣固網及中投有線電視等 3 家業者建設 50 個部落（鄰）寬頻網路，該等業者已順利於同年 12 月 13 日完成全部寬頻網路之總建設目標，計有 11 個縣 22 個鄉 41 個村的部落（鄰）偏鄉民眾受惠，可提供與都會區相同品質之寬頻上網服務（速率至少 2Mbps 以上），使台灣成為世界第一個推動部落（鄰）有寬頻之國家，提升我國寬頻網路的發展指標，成效卓著。

有線電視具類似公用事業之特色，與民生息息相關，於數位匯流後更是整體寬頻建設之一環。為維護偏遠、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有線電視權益及促進城鄉平衡發展，本會依據「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相關規定，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建置或維護「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之幹線光纖網路或微波系統相關網路設備費用，以促進偏遠地區有線電視之普及發展。

97 年度核准 7 家系統經營者申請之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其中 4 家完成業已於 97 年底陸續完成建設，其餘 3 家將於 98 年 5 月完成建設，計有 12 鄉 22 村受惠，享有有線電視收視權益。

另已於 98 年 1 月農曆年前完成協助改善離島馬祖地區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訊號品質，除積極協助改善馬祖地區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訊號品質外，並對 4 鄉 5 島網路末端 52 處用戶訊號品質進行量測，建立改善基準，以有效監督系統品質，維護民眾收視權益，落實本會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的目標。

（五）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

本會致力便民服務，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計畫，已提供便捷貿易 e 網線上通關服務及線上繳費，98 年度擴展受理網路申辦服務項目，提供更完整申辦資訊，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已完成便捷貿易 e 網擴充案之憑證應用服務，提供進階會員之申請及登入使用，藉由網路登入申請各項網路服務（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申辦及換補發），可免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提升本會行政處理效率。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全球資通訊科技技術之快速發展，一方面帶給消費者更多新興服務及產品選擇，但另一方面也同時帶給政府監管單位更多的挑戰，包括數位匯流發展、內容、網路平台、服務應用、技術調合、經濟及文化發展等範疇，均對既有之通訊傳播法令及管制架構產生影響及衝擊。據此，各國均積極研擬、評估新興的服務與商業模式及跨業整合的匯流趨勢，以妥善進行監理架構之規劃、法規命令之修訂、多元文化之促進及產業經濟之發展。以下將由通訊傳播匯流、公平競爭、國民及消費者權益及多元文化與普及服務等方向進行未來環境趨勢分析，藉以規劃未來發展重點，以朝向實現本會之施政願景邁進。

（一）通訊傳播匯流發展趨勢

在數位科技匯流趨勢下，通訊與傳播產業之間的界線逐漸模糊，出現通訊傳播多面向（例如服務、網路、事業、終端、平台、內容等面向）之匯流發展現象，徹底改變傳統電信、傳播與資訊產業的分野及面貌。新型通訊服務及傳播科技不斷推陳出新，經營型態及行銷理念也和以往不同，隨之而來的，則是政府、業者及消費者之間衍生之錯綜複雜的產業管制強度與手段、產業競爭秩序及收視權益等問題。通訊傳播服務的匯流是世界各國監理機關皆面臨的課題，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監理機關須整合不同業者及不同法律規範，達到事權統一，強化監理機關功能之目的。

（二）促進公平競爭機制之監理趨勢

在自由化的趨勢下，各國監理機關希望能藉由解除新進業者之參進限制，加強市場良性公平競爭機制，使業者改善其經營效率，促進創新科技的研發，提供消費者高品質、低價格且多樣化的服務，以帶動產業蓬勃發展。近年來，世界主要先進國家競爭政策朝向逐步廢止事前管制、逐步鬆綁非必要監理措施，減少不必要的管制與介入，而在市場無法有效競爭及維護國民權益、消費者利益時，以最低社會成本，透過公開透明、並經過風險評估的方式執行管制，以營造公平競爭的市場機制環境為主要目標。

由於數位匯流持續發展，通訊傳播市場的面貌已然改變，原有的競爭藩籬將逐漸被打破，跨業務、跨平台的競爭已然成形，不同平台在終端設備、傳輸服務、內容應用上相互競合。為促進公平競爭機制，監理機關在權衡折衝不同利害的可能性與精準度亦備受考驗，各國無論在政策環境、技術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環境等，均做了不少的研究，期望規劃新的監理藍圖，完備公平競爭規範，建構市場秩序、健全產業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產業競爭力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增進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為維護國民獲得通訊傳播服務之權利，各國政府均致力於促進所有提供通訊傳播服務事業者於任何地區、任何時間皆能對國人提供適當之通訊傳播服務，打造無所不在的通訊傳播服務環境，提升國民生活品質。鑒於通訊技術的發展以及消費者需求的改變，通訊傳播市場邁向跨業

務、跨平台的競爭趨勢，對於消費者的保護，也朝向可適用於不同事業的管理規範。另外，要求業者應無差別待遇提供服務、確保服務品質、妥慎處理用戶資料、消費記錄、提供必要頻道服務及受理申訴等措施，以明確規範提供通訊傳播服務之業者與消費者之權利義務。

數位科技的發展使消費者可以透過不同設備接取不同網路而獲得服務，經由簡單而易操作的使用界面，享受語音、數據、影像的服務，然而對於應用服務之未來發展，則希望在隨時維持接取網路之最佳品質狀況外，也期待兼顧網路接取的安全性、可信賴性。因此科技發展的真正挑戰，在於如何使匯流後的服務符合大眾的期望及需求，提供國民安全、有保障的資訊化社會。

（四）促進多元文化與保障弱勢權益

爲了確保多元文化的存在，有賴於確保通傳環境近用的機會，保障民眾對媒介的接近使用權。在通傳參與、近用環境方面，不但強調對多元資訊的近用，也強調擴大民眾主動參與媒介的機會。而多元文化的展現，須強調保障弱勢族群近用通傳服務的權益，使受制於政經條件的相對弱勢者得到近用機會的平等，以強化其意見表達與接收的機會與權利。於資訊社會中，數位資訊素養及應用能力乃現代國民之必備基本智能，善用資訊科技更可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如何使全體國民皆受益於通訊傳播資源的應用與服務，避免數位落差現象在高度資訊發展的社會中形成差距加大的趨勢；並考量城鄉區域發展的均衡性，在持續推動資訊化社會時，如何適當的縮減數位落差、保障弱勢權益，是各國政府必須面對的重要政策議題。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一）促進匯流

1、通訊傳播新技術應用發展頻譜資源之規劃及整備

隨著數位視訊壓縮技術之進步，於電視數位化之後，原類比電視頻道收回後之再運用以及新頻段之開發，將受到國際上關注與重視。爲順應此一國際發展趨勢，將先進行通訊傳播新技術頻譜應用及監理政策之研究，並針對 700MHz 頻段、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數位電視廣播頻段及專用電信區塊化等所需之頻譜進行規劃及整備工作。

2、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

電信號碼亦爲攸關公眾利益之通信資源，爲維持電信號碼之合理有效使用，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並滿足消費者便利性之需求，本會業建置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除簡化管理作業流程外，並充分掌握電信號碼使用狀況及未來需求，以促使電信業者繳回閒置之號碼，落實號碼資源有效使用。惟電信號碼在業者長期經營下，閒置之號碼區塊已趨零散，業者在繳回閒置號碼前，須要求部分用戶改配其他號碼，恐造成民怨，若徵收號碼使用費，又有轉嫁消費者之虞，此均有待本會與業者溝通，以維護民眾通訊權益。故適度調整電信號碼核配區塊並搭配相關管制措施，方有助於業者繳回閒置之電信號碼，並減少民怨發生。

3、因應數位匯流修訂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1）建構通訊傳播匯流相關法規架構

爲因應數位匯流對現有通訊傳播法令管制架構所產生本質上之影響及衝擊，世界各國對於因科技進步所引發的網路與服務匯流，以及產業界營運模式的匯流，進行對公共政策與管制規範產生何種影響與衝擊之評估，進而著手是否有調整傳統管制結構，建立新規範體系的需要之研究。而隨通訊傳播匯流之發展，我國亦已面臨法規不足之處，爲呼應產業科技之發展取向，釐清通訊

傳播匯流之管制焦點，進而建構適合我國國情之通訊傳播匯流相關法規架構，實有參考先進國家相關作法之必要。

（2）修訂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本會因應數位匯流，依通訊傳播基本法揭示之原則，通盤檢討研修電信法及廣電三法，予以整併為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惟各界對該草案多認為應更充份與各界討論及意見徵詢，故有必要以更長時間作全面性探討。故本會在「電信廣電化、廣電電信化」趨勢下，對於匯流法制的推動，將優先修正現有電信法及廣電三法，以分階段方式調整匯流發展上之實際需求，再推動整體性法制改革。

4、推動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BA）

無線寬頻接取技術係指具備支援行動終端設備（手機、電腦等）以 100km/hr 移動速率時不中斷服務之能力，且依技術規格所定平均頻譜使用效率高於 2bits/sec/Hz，並符合國際電信聯合會或電機電子工程學會、歐洲電信標準協會等國際、區域型組織所定之技術標準；具體之應用實例為：在高速 100km/hr 行駛的車內可無線上網及下載檔案。本會於 96 年 7 月 26 日舉行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執照競價作業，合格競價者為 8 家，競價作業依規定採一回合方式辦理。競價結果 96 年 7 月 26 日經本會第 182 次委員會議決通過，並於 96 年 7 月 27 日公告各競價標的得標者名單及得標乘數比值。本會依據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協助大同電信、大眾電信、全球一動、威邁思電信、威達超舜電信多媒體、遠傳電信等 6 家業者加速系統之籌設，期各業者於 9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籌設。

5、推動新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

目前國內民眾可運用寬頻上網的方式非常多元，包含 ADSL（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Cable Modem、Leased Line、PWLAN（Public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3G Phone 及 3G Data Card 等，經本會統計 97 年 11 月國內寬頻上網用戶數已超過 700 萬戶，普及率達 91.5%。為因應寬頻服務之發展，國內電信業者積極推展電信網路 IP 化及佈建骨幹光纖，大幅提昇網路頻寬，並建置光纖從區域電信機房局端設備延伸到終端用戶之 FTTB（光纖到樓）或 FTTH（光纖到家），以提供家庭不同的寬頻服務，隨著光纖網路之成長，個人可用之頻寬越來越大，使用者將可以應用各種更多元化之服務，傳統的 ADSL 已無法滿足使用者的需求。尤其語音、數據、多媒體資料全部數位 IP 化後，光纖傳輸已經成為生活傳播的主軸，為利使用者從家裡就可以直接連接到至少 100Mbps 的寬頻網路，本會將積極推動新建築物建置寬頻化，使住宅內配線箱光電數據機後段，使用 Cat 5e 或 Cat 6 之寬頻化配線器材，讓光纖寬頻網路可以順利延伸到住宅內，民眾可以使用更多元化之電信服務。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1、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睽諸電信先進國家之電信資費管制趨勢，係朝向衡酌市場環境變化並配合逐步導向批發市場管制之思維，本會繼 98 年完成檢討價格上限管制及於 100 年前完成市話撥打行動通信費訂價機制調整之行政計畫，為持續落實對與消費者息息相關及維繫競爭效能之資費管制制度，未來 4 年策略做法包含擬先於 99 年完成電信事業間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架構之規劃，並於 100 至 102 年之 3 年期間，落實電信事業間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及檢討電信資費價格上限管

制機制等措施，以反映電信市場經營環境快速變化，促進公平競爭及產業發展，進而導向健全批發市場之競爭機制。

2、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民國 76 年政府解除戒嚴後，未經合法申設的非法廣播電臺陸續出現，廣電事業的經營管理政策法規未能及時因應社會的發展與大眾的需求作適時的調整因應，以致非法廣播電臺（俗稱地下電臺）不斷的衝撞政府管理體制。由於當時主管機關鑑於法令不周延，故遲遲未採取任何行動，任令坐大，也因而起了仿效作用。

台灣地區地下電臺林立，應取締或放任，各方見解不一，持正面看法者認為他們確實打破媒介資源壟斷，加速政府對電波頻率的開放，並提供弱勢大眾接近使用廣播媒體的機會，也促使廣播節目與言論多元化；持負面看法者認為其破壞法律尊嚴，擾亂電波秩序，挑撥族群對立，製造社會不安，與合法者形成不公平競爭。在民國 80 年代初期，電波頻率與政治解除戒嚴時期，正面的看法，或許得到支持較多；但在 90 年代，政府完成十梯次廣播頻率開放、多元媒體接近使用、地下電臺轉型成為商業經營形態的今天，持負面看法者，應該占多數。然而，非法廣播電臺業者透過立法院要求行政院「暫緩取締、提供未立案電臺整併，取得合法化經營機會」，給予其生存的空間；監察院依職權調查，主管機關依法嚴加取締，卻又遭受民意代表與民眾的關切，因而使得地下電臺問題牽扯到政治與經濟利益的糾葛。

民國 95 年本會成立，以「持續依法取締、積極開放頻道」為解決非法廣播電臺問題之施政方針，延續政府應依法取締非法之作爲，並檢討開放閒置之廣播頻率，以讓有心經營之民眾有機會得以申請合法經營。

3、落實促進公平競爭之網路互連及共置機制

電信業務具有網路外部性之特質，電信事業需進行網路互連使其網路與其他電信事業之網路連結，以利其用戶能與其他電信事業之用戶通信或接取其他電信事業之服務。雖固定通信業務開放業者參進已多年，然中華電信公司之市內網路業務市占率仍高達 97%，市場尚屬寡占情形，該公司倘利用擁有龐大基礎設施之既有優勢，訂定不合理之接續費，恐造成競爭對手之成本負擔，形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為避免既有業者利用其優勢，訂定過高之接續費，以阻礙潛在競爭對手之公平競爭，並可提供既有業者回收投資之機會，充分利用其既有設施，避免業者過度之投資與建設，以確保最大之社會福利，將核可市場主導者合理之接續費率。

鑑於第一類電信事業業者間無法達成機房共置協議，並以此為訴求向本會申請裁決，本會於 94 年 11 月 11 日做成裁決，要求中華電信於 95 年 5 月完成兩機房之共置示範點為起始，期間歷經無數次之會議協商及斡旋，並成立網路互連機房共置專案小組，調撥人力組成網路互連機房共置專案小組，終能依業者間之協議建立起第一類電信事業業者間機房共置之進行模式，從 95 年度固網業者提出 13 個機房共置點（包括 12 個 POI 點與 1 個淡水海纜站），行動通信業者台灣大哥大公司提出與中華電信公司 15 處機房共置，96 年度固網業者提出與中華電信公司機房共置之 13 個共置點（12 個 POI 點及枋山海纜站）案，97 年度固網業者提出機房共置需求共 7 點，皆能於各年度預定期限內完成。未來將持續有效推動網路互連機房共置機制，依第一類電信事業業者提出之需求，達成機房共置目標。

（三）維護國民權益及保護消費者

1、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

愛台十二建設，「智慧台灣」是重要建設之一，其強調將打造台灣為全世界第一無線寬頻國家，而基地臺就是達成該建設不可或缺的螺絲釘。蓋因基地臺若無法充分建置，無線寬頻與數位匯流網絡會出現漏洞，這一切將淪為空談。循此，如何讓民眾認知並接受基地臺，應是本會持續努力推動的方向。

依 97 年宣導成果分析顯示，與基地臺相關的人民權益陳情件數相較 96 年下降 10%，可見教育宣導對人民建立正確的電磁波知識，具有一定的效果。為持續該效能，本會未來 4 年仍將逐年編列預算，委由專業公關公司，規劃具有特色的基地臺電磁波宣導活動主題，適時適性至地方或學校作宣導。改善民眾對基地臺的觀感，期能減少基地臺抗爭的發生率，創造民眾、業界、政府三贏的局面，共同迎接「智慧台灣」的新紀元。

2、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

本會鑒於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能量之建立，其根本之道在於加強推動法制環境之建構，早日促成「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法案立法通過；此外，在立法過程中，主管機關亦有義務應向受法律規範之對象加強宣導，以確保其知法守法，並持續辦理防制濫發行爲之國際合作事務，以防遏日益升高之跨國濫發行爲，爰將 99-101 年之施政重點定爲「廣續推動商業電子郵件法制作業」、「加強法令宣導」及「持續擴展及辦理相關國際合作」等 3 個面向，102 年起則以「加強執法及督導業者強化防制作爲」及「持續擴展及辦理國際合作」2 個面向作爲施政重點。

3、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業者自律」及「公民參與」是先進國家對於網路內容管理之主要方式。在促進兒少安全上網之事務上，若從兒少使用者的角度觀之，實有賴兒少本身及家長之充分配合。本會將廣續結合教育體系，培訓種子教師，繼而透過各級學校依據教育部所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親師座談會（家長日）時機，由種子教師向家長直接面對面宣導本會「網站分級制度及呼籲使用過濾軟體」施政措施，俾落實本會網路內容管理之施政重點。

4、合理調整 6 縣市有線電視及 2 家播送系統之收視費用

收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節目已儼然成爲民眾日常生活所需，故本會之政策立場爲確保消費者權益且兼顧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合理利潤與生存空間下，要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成本應透過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審議。是以，本會針對未設費率委員會之縣市，廣邀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依專業立場審議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所提報之收視費用，審議合理之收視費用。同時本會亦本於「回歸專業，遵守程序正義」最高原則，尊重本會費率審議委員會之專業審議結果，且堅信該審議結果應能確保有線電視產業發展及兼顧消費者之權益。而系統經營者亦可在提供成本資訊以供政府管制之同時，檢討其本身成本結構，進而找出最適之發展方向。

本會之施政目標係爲確保消費者權益且兼顧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合理利潤與生存空間，未來將持續朝費率合理化之機制審議。

5、推動有線電視收視費用履約保證

鑑於現行預付型商品包括禮券、提貨券、會員制度...等，都已要求履約保證或替代性之方案，以防範發生危機至無法履行契約時，可保護消費者權益。本會擬修正有線廣播電視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將預繳收視費用履約保證機制納入規範，對於預收收視費金額，

應依公告辦理履約保證。公告施行之後，本會將依法派員會同地方主管機關查核系統經營者執行，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0 條規定論處。

逐步推動收視費用後付制度，對於現階段系統經營者之預收行為，則要求系統經營者應履行適當之履約保證責任，本會希望推動業者向收視戶「後收」收視費，因此，將「後付」之繳款方式，納入定型化契約條文中供收視戶勾選，系統如對收視戶有預收收視費的狀況，即必須提供履約保證。後付的比例越高，履約保證的金額就越低。

6、檢討通訊傳播服務契約之公平性

鑑於目前電信業者與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自業務開放已來，僅小部分修正，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因應消費者意識抬頭，本會擬全面檢討目前電信業者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以期電信用戶之權益得於一定程度之確保。預計逐年進行行動通信業者、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檢討與修訂。預期消費者之權益得因本次之檢討修正，明確規範於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中，並建立經營者與用戶間之公平互惠、減少消費爭議，並促使經營者重視用戶權益，提高電信服務品質。

(四)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1、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1) 部落有有線電視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保障偏遠、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民眾收視有線電視之權益、改善收視不良、縮短城鄉差距之理念，本會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前項系統經營者提撥之金額，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為有效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服務，本會依「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相關規定，指定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且該區域其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未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建置或維護「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之幹線光纖網路或微波系統相關網路設備費用，以促進偏遠地區有線電視之普及發展。

賡續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及「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補助計畫。並將加強督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依民眾需求提出網路建設計畫申請補助，俾本基金之運用發揮最大功效，達成「村村有有線電視」之政策目標。

為鼓勵系統經營者於偏遠、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提供有線電視網路，除現行法規規定工程建設之補助外，擬進行修法增列維運費之補助，提升業者提供服務之意願，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為了解有線廣播電視現況及服務品質之提升，本會將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委託研究辦理「有線電視產業調查」、「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電視節目及廣告對兒童之影響」、「有線電視系統公用頻道使用概況之研究」等計畫；復為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將委託研究辦理「有線廣播電視 IPTV 與 DVB-C 技術匯流及網路傳輸效率研究」、「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加值服務及光纖網路監控系統研究」等計畫。

（2）戶戶有電話、部落有公話、校園有光纖網路

為使全體國人皆能以合理價格公平享有基本通訊傳播服務，以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5 條「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原則。本會依電信法第 20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實施電信普及服務制度，賡續推動語音通信普及服務。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包括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及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將督導電信業者提升偏遠地區語音通信服務之品質，並使語音通信普及服務更為深入偏遠地區之部落及家戶，讓偏鄉民眾有多元選擇使用基本通訊服務之機會。另為縮減城鄉寬頻數據接取之落差、促進區域之均衡發展，賡續責成業者於偏遠地區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以普及服務基金補助業者電信網路光纖建設到校，並推動偏遠地區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期藉由相關政策之執行，創造更多附加價值，以間而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數位化教學環境之品質，以利學校進行線上學習，推動偏遠地區學校遠端課業輔導，縮減資訊教育之落差，並進而促成「校園有光纖網路」。

2、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以強化傳播內容申訴機制

鑑於廣電媒體對於社會具有巨大影響力等因素，各國政府對於傳播媒體的管理均相當重視；但由政府以法律規範，除易遭外界批評干涉新聞自由外，因法律規範具有侷限性且缺乏效率，不若自律管制之手段彈性、立即，因此仍應以媒體自律為基礎，僅在媒體之偏差行為對個人權益或公益造成危害時，法律始介入。是以，涉及傳播內容部分有如下的施政方向，期體現尊重人性尊嚴、尊重言論自由及維護公眾權益的核心價值，促進媒體提供質量兼具之多元內容，以饗視聽大眾。

（1）問責機制法制化

A. 建立內部問責機制－倫理委員會

為求媒體能落實自律，第二屆委員上任以來，積極研修的衛星廣播電視法，加入「問責機制」的觀念，要求新聞產製等業者成立倫理委員會，完備並落實其內部自我控管機制作業。

B. 公民參與媒體監理

參酌英國通訊傳播局 Ofcom 下設「內容委員會」之模式，於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法中，新增本會應設置內容諮詢會議之規定，並明訂委員成員除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外，應有公民團體代表 5 人至 8 人、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1 人，藉此引進公民團體之忠告及意見，導入媒體之他律機制。此外，也將引進公民團體參與廣電媒體的申設、評鑑、換照等審查作業，以及參與研訂各類型節目內容評鑑指標，朝向共管之趨勢邁進。

（2）擴大公民參與監理媒體機制

傳播內容涉及言論自由、產業發展等多元價值判斷，尤其在數位科技日新月異，通訊傳播匯流的現今，更需要公民的參與協助。配合「傳播內容申訴網」之建置，蒐集民眾反映意見或具體建議，未來藉由辦理「公民參與監督，與傳播業者、政府三方對話」活動，建立制度性的公民參與機制，以及三方對話的常態性機制，讓傳播業者聆聽公眾的聲音，並參與討論，更全面落實全民監督通訊傳播媒體之觀念，以達成全民監督通訊傳播媒體之目標。

（五）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

網際網路應用已成趨勢，本會自 95 年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置便捷貿易 e 網之自動化通關簽審作業後，於 97 年擴大推動管制器材之進口許可及經營許可等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服務，98 年再擴增電信工程業執照線上申辦作業。

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業務之開辦是否能被廣泛運用，除了法規須配合鬆綁，簡化民眾申辦之審查程序外，其效果則有賴業務推廣與民眾參與之程度。為響應行政院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為環保盡一份心力，遂將線上申辦業務之使用率列為本會之中程施政計畫，99 年開始以 10% 為年度目標值，逐年提升 10% 之應用目標，於 102 年達到 40% 以上之應用率，本計劃除期望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外，並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六) 建置通訊傳播網路重大災害地理圖示系統

本會自 98 年啓用重大災害通報系統，提供電信業者對所屬各鄉鎮之機房、海纜之災損提供網路通報作業，惟有鑑於莫拉克颱風災情通報作業，尚需更多細部資料，以作為救災之判斷，爰擴大原通報之細部內容，使資料更進一步顯示機房之實際地點，並以地理圖示系統展現實際受損之機房位置及可用通訊範圍。

本計畫預計於 99 年先行完成市話機房、行動電話、海纜及有線電視等受災地點之地理圖示，於 100 年再擴增通報範圍使其涵蓋無線電視、大功率廣播電臺等受災地點之地理圖示，期望藉由本災害通報系統之輔助，精確判斷地區受災之情形，以提供緊急救災優先順序之參考。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本會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促進匯流」、「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維護國民權益」、「保護消費者」、「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及「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等八項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促進匯流(業務成果)

1、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隨著數位視訊壓縮技術之進步，於電視數位化之後，原類比電視頻道收回後之再運用以及新頻段之開發，將受到國際上關注與重視。為順應此一國際發展趨勢，將先進行通訊傳播新技術頻譜應用及監理政策之研究，並針對 700MHz 頻段、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數位電視廣播頻段及專用電信區塊化等所需之頻譜進行規劃工作，並配合政策及未來新興業務之需求，進行頻率騰讓收回與協調工作，以期藉由跨領域整合研究並研議新型態業務之開放、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之發展及滿足市場需求，促使頻譜資源得以有效加以利用，達成與國際現況及趨勢接軌之目標。

為掌握電信號碼使用狀況及未來需求、增益零星電信號碼區塊使用效率、促進通訊傳播市場公平競爭，本會業建置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並將與號碼可攜管理資訊系統進行介接，以確實掌握電信號碼使用狀況，依法收回未達最低使用率標準之電信號碼，落實號碼資源之合理有效使用。另為因應通訊傳播數位匯流趨勢，將委外辦理電信號碼於異質網路之整合研究，以評估電信號碼於異質網路整合及跨服務使用之可行性，經由研析通訊傳播服務可能之整合應用及態樣，並

參考各先進國家電信號碼未來規劃方針及監理政策，研提具體可行之建議方案，以促進通訊傳播創新服務發展及市場之公平競爭，並完備電信號碼監理機制。

2、推動新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比例

隨著寬頻網路應用日趨普及，各先進國家持續提高寬頻網路使用趨勢，傳統 ADSL 之頻寬已無法滿足未來數位化科技之需求，推動光纖到大樓、光纖到府之寬頻數位家庭已成為未來網路傳輸之主流，為使新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之施作有所依據，本會將研訂建築物光纖建置之標準範例、光纖技術規範查驗標準，以供相關業者參循，以加速新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之建置。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業務成果)

1、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衡酌電信市場環境變化，配合逐步導向批發市場管制之思維，將實施電信資費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機制及電信事業間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措施，以促進市場之公平競爭。

現有價格調整上限管制係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連續實施 3 年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會於 98 年進行電信相關服務 X 值之檢討並訂定新值，俾利於 9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電信資費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機制措施。

另 99 年將完成電信事業間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架構，俾利 100 年起實施電信事業間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措施。

2、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非法廣播電臺干擾飛航安全、干擾合法廣播及電視訊號，販賣誇大療效之藥物食品，假借宗教、算命之名詐騙取財等問題，影響社會不輕。為健全無線廣播產業發展及保障國人健康，依據行政院 98 年 4 月 8 日核定修正之「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由本會、行政院新聞局、衛生署、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賦稅署、國有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經濟部組成「非法廣播電台聯合取締小組」，並由各機關分別就違反電波監理、節目管理事項、醫藥食品廣告、佔用濫墾山坡地林地、違章建築、逃漏稅捐及違規用電等情事，依權責法令查處。

本會仍將持續依前述作業方案相關規定，就違反電波監理等情事，對轄區內現存非法廣播電臺進行例行監測、蒐證，並依干擾飛航通信、干擾合法通信、販賣非法藥品與食品、其他（含檢舉申告）等情節輕重，持續依法強力執行取締工作，預定 99 至 102 年度取締目標為 100%。

(三)維護國民權益(業務成果)

1、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

囿於資訊傳遞之不對稱，民眾常會接收到各種未經科學證實之報導，進而對基地臺電磁波產生無謂之恐慌，造成住抗事件層出不窮，嚴重阻滯我國行動通信基礎建設，為從根本改善此狀況，建立民眾正確之電磁波知識，並了解本會核發電臺執照之嚴謹程序，爰辦理學校及基層意見領袖宣導研討會。藉由逐年精心規劃一系列的宣導活動，讓受宣導的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能有正確觀念的比率，由 99 年的 65% 提升至 102 年的 78%。

2、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之建立

鑒於 99-101 年之施政重點定為「賡續推動商業電子郵件法制作業」、「加強法令宣導」及「持續擴展及辦理相關國際合作」等 3 個面向，是以，在業務之規劃執行上，本會業成立專責工

作小組負責立法及行政實務之規劃及執行工作，同時因應推動立法工作，加強與立法委員溝通協調。為加強宣導合理使用商業電子郵件，將配合法案之立法進度，適時邀請相關業者召開研討會或說明會，使業者能深入瞭解未來新法律之規範，避免濫發行為造成網路及社會資源之耗損。而在擴展國際合作方面，亦將與積極防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之國家聯繫，進而洽商建立官方或民間之實質合作關係。

102年起審酌新法律之施行及上開業務措施之推行已有一段時間，施政重點將以「加強執法及督導業者強化防制作為」及「持續擴展及辦理國際合作」2個面向為主，為有效執法及督促業者自律，未來除建立業者聯繫及處理濫發行為之快速辦理窗口外，並將針對業者技術防制之必要措施，邀請業者共同會商並促其確實辦理；另在國際合作之擴展上，衡酌未來可能參與實質合作國家眾多，將以籌編必要預算取得執行人力，以確保及時處理合作交流資訊，並藉由整合民間相關機構資源，建立非官方之互惠合作機制，以有效擴展國際接觸面，強化及鞏固防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國際合作網絡。

(四)保護消費者(業務成果)

1、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為督導業者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計費之正確率，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將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依據調查結果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辦理電信帳務查核作業，以避免錯帳發生引發消費爭議；辦理有線電視定型化契約規範之預收收視費履約保證事項查核作業。

2、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結合教育體系辦理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多元推廣網路內容安全防護相關概念，編印平面文宣由種子教師向家長直接面對面宣導本會「網站分級制度及呼籲使用過濾軟體」施政措施，以建立正確的使用網路觀念，自98年起至101年止，將完成全省25個縣市計3,394所國中小種子教師之培訓，在各該辦理之年度，並將輔以媒體計畫，包括透過廣播節目或電視短片之製作播映，以擴大宣傳成效。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業務成果)

1、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城鄉數位落差，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保障國民基本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維護偏遠地區民眾基本通訊傳播之需求。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及「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補助計畫，推動「村村有有線電視」之政策目標。

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遷村或復建，以偏遠地區受災村落之民眾有語音通信服務、數據通信接入服務及收視有線電視需求，為推動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優先建置或維運地區。

2、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強化傳播內容申訴機制

99年起結合傳播內容申訴網，針對傳播內容申訴者進行測驗型問卷填寫活動，藉由填寫問卷過程，傳達廣播電視法相關法規及政府機關、廣電媒體之職掌分工等資訊，逐步提升檢舉違法傳播內容之準確度，達成強化傳播內容申訴機制，落實全民監督通訊傳播媒體之目標。

(六)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行政效率)

本會自 95 年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置便捷貿易 e 網之自動化通關簽審作業後，於 97 年擴大推動管制器材之進口許可及經營許可等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服務，98 年再擴增電信工程業執照線上申辦作業。為使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業務能被廣泛運用，將宣導推廣業務，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七)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財務管理)

本會經營管理國有土地及廳舍等資產，為提昇活化及運用資產效益，將於 99 年度建置不動產地理資訊管理系統（GIS）資料庫，並完成不動產維護運用數量登錄於地理資訊管理系統，並逐年（99 年~102 年）檢討維護運用效益。經由逐年調查更新維護運用資料庫資料，進而修正規劃資產運用策略，將提昇本會資產應用管理效率，增進國家資產可分析性及運用性。

(八)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組織學習)

1、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1) 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

(2) 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

(3) 舉辦讀書心得分享會，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

(4) 辦理專業講座提升本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之專業技能與知識。

2、運用本會知識庫之成長率

本會建立知識庫管理系統，各單位的業務處理經驗可儲存於資料庫，分享處（室）內同仁或全會同仁。知識庫管理系統方便分類檢索，不僅有效提升同仁及各級主管工作效率，而且也很容易且快速把業務處理經驗傳承給未來接手辦理的人員。本會鼓勵同仁多加運用知識庫，藉以提昇組織學習的能力，並減少書面儲存所需的空間、紙張及印刷文具等用品的消耗。

二、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研究經費比率

本會為通訊傳播監理機關，主要辦理事項有：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業者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系統及設備審驗工作；技術規範之訂定；傳輸內容分級制度之規範；資源之管理；競爭秩序之維護；消費者保護事宜；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取締及處分違反相關法令事件等。

本會年度預算包含公務預算（僅編列人事費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依規定，40%須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30%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僅 30%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來自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相關規費收入之 5%至 15%，其用途不僅支付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經費，尚包括本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支出等；因此本會可編列於研究發展之經費約佔年度總預算之 1%。

2、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本會自成立後，為廣續推動通訊傳播業務之發展，爰就相關業務法令制度予以檢討改進，不足部分並增訂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本會自成立後，為廣續推動通訊傳播業務之發展，爰就相關

業務法令制度予以檢討改進，不足部分並增訂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本會主管之法規命令共有 90 項，截至 98 年 4 月底本會已完成訂定或修正之法案，法律部分，屬修正者計有 1 案；法規命令部分屬新訂者計有 3 案、修正者計有 38 案及廢止者計有 1 案，未來將持續檢討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 1、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各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 1、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2、推動終身學習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1	促進匯流(業務成果)	1	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30MHz×50%+當年度電信號碼收回數÷50 萬×50% 【說明】 1、預定 99 至 102 年每年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為 30MHz。 2、規劃 99 至 102 年各個年度之電信號碼收回數依序為 20 萬、40 萬、50 萬、50 萬。	70%	90%	100%	100%
		2	推動新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比例	1	統計數據	(新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設計之審查案件÷全年度總受理審查案件)×100%	10%	20%	40%	60%
2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業務成果)	1	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1	統計數據	完成年度辦理事項。【說明】 99 年辦理事項： 1、完成電信事業間	100%	100%	100%	10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架構。(50%) 2、實施電信資費價格上限管制機制措施。(50%) 100-102 年辦理事項： 1、持續實施與檢討電信資費價格上限管制機制措施。(50%) 2、實施電信事業間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措施。(50%)				
		2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	統計數據	(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 $\times 100\%$	100%	100%	100%	100%
3	維護國民權益(業務成果)	1	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1	問卷調查	(受宣導民眾之基地臺電磁波知識檢測及格人數 \div 受宣導民眾人數) $\times 100\%$ 【說明】「受宣導民眾人數」係指報名參加本會為基地臺電磁波宣導所舉辦研討會的人員數目。	65%	70%	75%	78%
		2	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之建立	1	統計數據	針對網路廣告業者辦理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宣導教育之年度宣	120 人次	150 人次	200 人次	-人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導人次				
4	保護消費者(業務成果)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1	統計數據	完成年度辦理事項：1、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25%) 2、依據調查結果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25%) 3、辦理電信帳務查核作業，避免錯帳引發消費爭議。(25%) 4、辦理有線電視定型化契約規範及預收收視費履約保證事項查核作業。(25%)	100%	100%	100%	100%
		2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1	統計數據	公民網路安全素養年度培訓人次 【說明】1、本項係針對全國國中小進行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呼籲申裝使用過濾軟體之種子教師培訓，並請協辦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協助邀請轄內國中小派員參訓，受限於各校之人力，本培訓計畫並無法強制各校派員參加。2、本項目標值實係指參加培訓之種子	250 人次	300 人次	350 人次	-人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教師人數。				
5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業務成果)	1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1	統計數據	年度推動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建設點數。【說明】年度建設點數由下列 1、2 項之建設點數相加。1、推動第一類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設或維運部落(鄰)寬頻網路，縮減城鄉數位落差。2、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3、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遷村或復建，以偏遠地區受災村落之民眾有語音通信服務、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及收視有線電視需求，為推動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優先建置或維運地區。	14 點	13 點	12 點	12 點
		2	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以強化傳播內容申訴機制	1	問卷調查	(所有申訴民眾填寫測驗型問卷者之正確率加總÷參與填寫問卷之人數)≥當年度目標	40%	50%	60%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值				
6	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行政效率)	1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通訊傳播業務數÷通訊傳播業務申辦數)×100%	10%	20%	30%	40%
7	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財務管理)	1	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建置應用系統效率	1	統計數據	(不動產實際維護使用數量÷全部不動產地理資訊建置數量)×100%	70%	75%	80%	85%
8	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組織學習)	1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1	統計數據	是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4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以下類推) 1、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 2、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 3、舉辦讀書心得分享會，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 4、辦理專業講座提升本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之專業技能與知	4 項	4 項	4 項	4 項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識。				
		2	運用本會知識庫之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知識庫每月平均利用率-上年度知識庫每月平均利用率)/上年度知識庫每月平均利用率×100% 【說明】 每月平均利用率=每月平均登入人次÷本會人數	10%	10%	10%	1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1%	1.01%	1.02%	1.03%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13%	15%	16%	17%
2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	90%	90%	90%	9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0%	0%	0%	0%
3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0%	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說明】：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2、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	3 項	3 項	3 項	3 項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3、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均達 4%以上。				